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郵件：e-3285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21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文影本 (A09030000E\_1140112178A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發行之「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」及  
「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影片」等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  
教材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宣導推廣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40110578號函  
轉交通部114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145014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與數位課程影片已發布於交通部  
交通安全入口網（連結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，  
「教材文宣」之「一般教材」及「影音專區」）、「教育  
雲數位學習入口網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K6My1>）、「教育部因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，登入後路徑：課程總覽-資源服務-交通安全入口  
網），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bVdLn>）；爰請各校協助積極宣導推廣，以提升學生自行車交通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01  
15:20:06

24 裝訂線